#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繼字第50號

聲　請　人　璿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賀全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蔡惠惠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蔡惠惠生前與聲請人成立消費借貸契約，而其於民國111年10月22日死亡，為實現聲請人之債權聲請強制執行，而其繼承人皆已拋棄繼承，故依法聲請選任被繼承人蔡惠惠之遺產管理人等語，並提出土地登記謄本、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為證。

二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有無不明，而不能依民法第1177條由親屬會議選任遺產管理人或無親屬會議時，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、家事事件法第136條之規定，固得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選任之，惟此限於繼承開始繼承人有無不明之情形，始有其適用，此觀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又所謂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係指有無配偶及民法第1138條各款血親不明，如確有繼承人生存，即不得謂繼承人有無不明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330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蔡惠惠之遺產管理人，並有提出被繼承人之繼承系統表及其繼承人之戶籍謄本，惟查被繼承人蔡惠惠於111年10月22日死亡時，其尚有兄長蔡惠隆生存，該繼承人方於民國111年12月16日死亡，其聲明拋棄繼

承事件業經本院111年度繼字第1828號民事裁定駁回在案，故被繼承人蔡惠惠之遺產並非無人繼承，揆諸前揭最高法院裁判要旨，本件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蔡惠惠之遺產管理人，殊難謂與法相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黃冠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朱鴻明